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簡其正  
聯絡電話：03-2732106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ivanchien@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22003420-1. pdf、11222003420-2. pdf)

主旨：檢送112年3月27日「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貨運本部現業部、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337041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九號  
聯絡人：簡其正  
聯絡電話：03-2732106  
傳真：03-2732188  
電子信箱：ivanchien@mail.taoyuan-airport.com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機開發字第1122200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22003420-1. pdf、11222003420-2. pdf)

主旨：檢送112年3月27日「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貨運本部現業部、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野村總研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 「桃園機場新貨運園區營運協調平台」第3次會議

##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2年3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 貳、地點：桃園機場公司4110會議室
- 參、主席：余助理副總經理崇立 記錄：簡其正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詳如重要議題列管表)
-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 一. Shipper Load 制度推動-支援輔助區-託運人自行打盤進/出/轉口作業流程及與貨運站(CTO)交接介面規劃進口 ULD 進倉-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Shipper Load 作業模式納入未來新貨運園區作業項目具共識，惟作業場地與執行方式請物流作業小組持續研議。
  - 二. Shipper Load 制度推動-檢視現行法規相關報關流程，貨物運送權責歸屬釐清-貨物通關小組。  
**結論：**
    - (一) 增列長榮提案：請說明未來新貨運園區支援輔助區用地如何規劃，與門哨內 CTO 用地功能區分差異性。
    - (二) 本案持續列管，待下次協調平台會議依新彙整完畢之重要議題列管表討論後，若無其他意見再行解除列管。
  - 三. Shipper Load 制度推動-支援輔助區-託運人自主打盤作業場地關務相關規定(如現況進口/出口/機放/快遞須實體隔離、安檢

設備等級等)-貨物通關小組。

**結論：**

貨物通關須依法辦理，無論 Shipper Load 業務或倉間區隔方式涉及修法曠日廢時恐緩不濟急，於海關現行法規規定之下請貨物通關小組持續研議較具效率並可行之作業方式。

四. Shipper Load 制度推動-安檢人力及設備建置評估-航空保安小組。

**結論：**

本議題涉及未來 Shipper Load 專區設置與否相關性，Shipper Load 專區通關安檢順序與一般 CTO 通關安檢順序之差異，能否有一致性作法尚無定論，請航空保安小組持續研議。

五. 規劃出口貨物以 MASTER 主號進倉，進口貨物單一盤櫃進單一倉儲作業流程及進出自由港區港區貨棧配套-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有關進口貨物單一盤櫃進單一倉儲，涉及自由貿易港區進口貨物混盤拆理現行作業各倉儲均可配合處理，出口貨物以 MASTER 主號進倉亦須搭配前端完成貼標作業方具執行實質意義，本案續行列管請物流作業小組持續研議。

六. 規劃人員及盤櫃、盤車自集散站進出空側管制區保安管控-航空保安小組。

**結論：**

未來倉儲陸側至空側間分三道管制線作人員貨物管控已具共識，

有關民航局建議第三道機場管制線(盤櫃作業區進入空側前)採實體圍籬方式管理,事涉圍籬門哨數量與航警局派員查驗權責、貨物檢查方式等細部執行規劃,請航空保安小組進行研議。

七. 報關承攬業作業區設置於第二自由貿易港區評估-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規劃承攬業理貨貼標作業場地具高度共識,但因尚未能具體評估業務需求規模,可待未來業務發展狀況滾動檢討作業場地設置區位,本案解除列管。

八. Shipper Load 作業範圍用地與 CT0 間的差異法規層面研議-貨物通關小組。

**結論：**

本案依現行相關法規辦理,未來若有機會修法放寬或另訂作業模式,再行依據辦理,本案解除列管。

九. 未來舊有華儲、榮儲用地收回之後,屆時視滑行道延伸範圍以及貨物操作需要,規劃 Belly Cargo 以及轉運貨物處理場域評估-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華儲、榮儲合約屆期後回收之用地再利用方式規劃,請桃機公司持續與需用方(航空公司、倉儲業者、地勤公司)洽商,依實際需求納入機場園區開發規劃,本案持續列管。

十. 支援輔助區-託運人自行打盤作業場地操作多國集併貨(MCC)業

務可行性評估-物流作業小組。

**結論：**

本案與列管編號 111-01 案性質相同，工作小組會議結論亦同，請秘書單會進行議題彙整併入 111-01 案續行列管。

**柒、提案討論：**

<b>提案單位</b>	星宇航空
<b>案由</b>	建議新貨運園區進、出口貨物，朝 one airline one terminal 方向規劃。
<b>說明</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增加艙位使用效率，降低不同倉庫單打 ULD 造成的艙位浪費。</li><li>2. 增加空側及貨站作業效率，減少貨站間貨物、空櫃交接頻率及作業異常。</li><li>3. 航空公司貨物入儲不同倉庫，保安控管不易。</li><li>4. 航空公司可提供一致性的作業標準及服務。</li><li>5. 可以集中 ULD 配置及作業人力。</li></ol>
<b>建議</b>	新貨運園區建設前，確定 one airline one terminal 方向，以利園區動線、空間及程序規劃。
<b>結論：</b> 本提案主要為建議未來新貨運園區出口貨物的商業模式，現行作業仍依各別航空公司所要求的市場機制進行，本案納入物流作業小組進行列管研議。	

捌、臨時動議：

一. 提案單位：遠雄公司

未來新貨運園區貨運站的申設主體、營運主體、開發方式說明。

**結論：**

桃機公司刻正委託第三方顧問公司進行新貨運園區開發規劃，貨運站開發方式初步以 BOT 方向進行評估，其他規劃進度將待規劃案結論或期末報告定案後再於本營運協調平台報告。

二. 提案單位：長榮航空公司

本協調平台於議題討論時可能涉及各小組間橫向關聯性，具關連性議題請秘書單位於議題分類時除以議題性質縱向切割外，也考量進行關聯性橫向討論。

提案單位：長榮航空公司

**結論：**

請秘書單位配合辦理。

三. 提案單位：桃園機場公司

桃機公司立場為園區開發整體利益最大化，主要聚焦於安全、效率、環保等共通性議題，有關商業營運面各項建議，例如倉間實體圍籬等各項有關未來新貨運園區操作或商業面議題，請負責實際營運之利害關係人踴躍提案。

**結論：**

鼓勵各單位踴躍提案。

玖、主席裁示：重要議題列管表議題彙整原則，請秘書單位以工作

小組分類以利各小組充分研議凝聚共識，若涉及跨組別橫向溝通議題，再另行以跨組別會議會或提報營運協調平台會議方式辦理。

壹拾、散會( 中午 12 時 00 分)。